



农 银 理 财
ABC Wealth Management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声明：产品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理财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NYTXLD30
登记编码	Z7001124000225
募集方式	公募
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
风险等级	中低
投资性质	混合类
产品起始日期	2024年06月19日
计划终止日期	2034年06月14日

二、期末理财产品净值、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

总份额（万份）	20,680.00
份额净值（元）	1.048257
累计净值（元）	1.048257
资产净值（万元）	21,677.96
二季度累计净值增长率	0.51%
本报告期累计净值增长率	1.07%
成立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	4.83%
报告期末本产品杠杆率	102.40%

三、期末理财产品持有资产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穿透前占总资产的比例(%)	穿透后占总资产的比例(%)
1	现金及银行存款	11.31	25.77
2	同业存单	—	13.38
3	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	1.29
4	债券	5.61	28.20
5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	—



6	权益类投资	-	20.55
7	金融衍生品	-	0.06
8	境外资产	-	0.25
9	商品类资产	-	-
10	另类资产	-	-
11	公募基金	8.66	9.56
12	私募基金	-	-
13	资产管理产品	74.417	-
14	委托投资——协议方式	-	-
15	其他资产	0.003	0.94
16	合计	100.00	100.00

四、期末理财产品持有的前十项资产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持有金额（元）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1	工行优2	360036.SH	20493097.30	9.23
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C	001423.OF	18782665.01	8.46
3	中行优4	360035.SH	14865751.17	6.70
4	中行优3	360033.SH	7599993.14	3.42
5	25中财C1	242285.SH	5087837.33	2.29
6	26厦控KY01	134843.SZ	4093153.32	1.84
7	26广发Y3	524803.SZ	3015808.36	1.36
8	GC007	204007.SH	2438553.93	1.10
9	民生优1	360037.SH	1853242.21	0.83
10	25工行永续债01BC	242580011.IB	641243.09	0.29

注：本表所列资产信息不含现金及活期存款；若该产品持有资产不足十项则以实际列示为准。

五、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情况

序号	融资客户	项目名称	剩余融资期限（天）	年化收益率（%）	交易结构	风险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年化收益率为合同约定收益（含合作机构费用及增值税），最终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资产名称	资产代码	资产/负债类别	交易数量	交易金额（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式
1	2026-06-30	托管费	6404	托管费	25406.16	25406.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费
2	2026-06-30	投资管理报酬	6403	投资管理报酬	63515.39	63515.39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报酬

七、风险分析

（一）产品组合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为开放式产品，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与比例合理安排资产配置，持续跟踪市场变化情况，根据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资产配置期限结构，按照监管要求，持有合理水平的高流动性资产，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产品组合其他投资风险

产品净值受利率市场、汇率市场、股票市场和信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在所投资资产估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净值低于1的情形。

八、投资账户信息

托管资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05389101040021641	农银理财农银同心灵动三十天人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

	币理财产品	霍洛旗支行
--	-------	-------

九、托管人报告

（一）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三）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复核了本报告中产品份额、净值和穿透前资产持仓及占比，核对无误。